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送審教師 姓名		系所		送審職級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		
教學、輔導與服務成績(佔 50%)							
項目	____學年 教學排序 得分	____學年 教學排序 得分	____學年 教學排序 得分	____學年 輔導與服務 排序得分	____學年 輔導與服務 排序得分	____學年 輔導與服務 排序得分	教學、輔導與 服務平均分數 (A)
分數	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				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☐ 選擇主管推薦				☐ 近三學年擔任一、二級主管			
校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副校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教務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學務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國合處處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		技合處處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招生處處長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進修部主任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 學術單位主管簽章： ☐ 推薦 ☐ 不推薦		____學年度擔任職務 _____：核給____分 ____學年度擔任職務 _____：核給____分 ____學年度擔任職務 _____：核給____分 校長簽章：			
專門著作外審分數(佔 50%)							
校級部分：							
項目	外審分數 1	外審分數 2	外審分數 3	外審分數 4	外審分數 5		
分數							
平均分數(B)	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				單位主管簽章			
總 分							
助理教授、副教授適用： 總分=【A____×50%+B____×50%】=____分 教授適用： 總分=【A____×50%+B____×50%】=____分							
承辦人員簽章：				單位主管簽章：			
※備註： 1. 升等副教授級(含)以下分數達 70(含)分以上為及格，升等教授級分數達 75(含)分以上為及格，升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一位，以下四捨五入。 2. 教學及輔導與服務排序得分計算方式：當年度教師評鑑考核為甲等，給予 80 分。考核為乙等，給予 70 分。如各個項目成績排序佔系教師比序在前 40%以上者，則依比序加分如下：前 10%(含)以上加 10 分，前 10%(不含)至 20%(含)加 7 分，前 20%(不含)至 30%(含)加 5 分，前 30%(不含)至 40%(含)加 3 分。 3. 依教師升等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。申請教師升等不予受理。							